

高齡客戶重要事項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在您簽訂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之前，本公司特別將契約書中攸關您權益的重要內容摘錄出來，並改以淺顯易懂的文字方便您閱讀，敬請參考附表所示的內容，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您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項目 (詳如附表)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第4條、第6條、第8條、第9條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第4條、第7條
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第 10 條
六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無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綜合證券關心您。

客戶簽章：_____（簽名/簽名加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 券借貸契約書

第四條（借券費用及手續費）

任一方向他方借入有價證券，借入方應給付借券費予出借方；借券費以借貸標的於借券期間的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借貸數量乘以費率 3.5% 計算之。

前項借券費給付的方式及貨幣，得由您與本公司另行約定。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或借入，得向您收取手續費，本公司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布。

第六條（權益補償）

除您與本公司另有書面約定外，任何一方就所借入的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應償還出借方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由您與本公司另行約定以現金償還。

第七條（違約）

您向本公司借入有價證券，應於本公司辦理強制買回還券的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清償因此所發生的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相關費用，如逾期未清償，本公司將申報您違約，並依您與本公司所簽訂的受託買賣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追償及相關處置。

第八條（權利義務的移轉）

您與本公司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當事人死亡或本公司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九條（契約的終止）

您有第七條所定情事、當事人死亡者，或任一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但於您與本公司借貸交易未了結時不得為之。

第十條（爭議處理）

您與本公司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您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的金融消費者，您與本公司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您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您如對本公司有申訴的需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9-080-288、(02)7732-6888。